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永嘉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永嘉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07〕104号）第十一条“风险抵押金由县财政部门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，风险抵押金存储利息用于全县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管理”修改为：“风险抵押金由县财政部门专户储存，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安全生产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月16日印发
